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6-02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1,292,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原定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28 日，由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为非交易日，因此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5 年 5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7 号文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800,000 股。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朱达海、郑茜茜、汪德苗、汪和平、张春兰、陈革、沈华芳、程鹏、程五良、赵志高、刘习兵、张也冬、李建勇、林飒、王靖洪、孔儒、项新芳、陈作仁、赵倩、蔡筱娟、钟建伟、蔡筱丽、吴默、李超群、李荣、赵洪、王骅等 27 人，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41,292,000 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53,8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08,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00,000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

今，公司未实施增发股份、盈余公积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持有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陈革、程五良、程鹏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则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价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3)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价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该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4)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其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李建勇、汪和平、刘习兵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其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朱达海、郑茜茜、汪德苗、张春兰、沈华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

芳、赵志高、张也冬、林飒、王靖洪、孔儒、项新芳、陈作仁、赵倩、蔡筱娟、钟建伟、蔡筱丽、吴默、李超群、李荣、赵洪、王骅	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	---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1,292,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朱达海	8,592,000	1.89	8,592,000	0
2	郑茜茜	4,080,000	0.90	4,080,000	0
3	汪德苗	2,784,000	0.61	2,784,000	0
4	汪和平	4,188,000	0.92	4,188,000	0
5	张春兰	2,400,000	0.53	2,400,000	0
6	陈革	2,280,000	0.50	2,280,000	0
7	沈华芳	1,488,000	0.33	1,488,000	0

8	程鹏	1,440,000	0.32	1,440,000	0
9	程五良	1,320,000	0.29	1,320,000	0
10	赵志高	816,000	0.18	816,000	0
11	刘习兵	816,000	0.18	816,000	0
12	张也冬	816,000	0.18	816,000	0
13	李建勇	624,000	0.14	624,000	0
14	林飒	624,000	0.14	624,000	0
15	王靖洪	624,000	0.14	624,000	0
16	孔儒	1,200,000	0.26	1,200,000	0
17	项新芳	960,000	0.21	960,000	0
18	陈作仁	960,000	0.21	960,000	0
19	赵倩	720,000	0.16	720,000	0
20	蔡筱娟	720,000	0.16	720,000	0
21	钟建伟	720,000	0.16	720,000	0
22	蔡筱丽	720,000	0.16	720,000	0
23	吴默	480,000	0.11	480,000	0
24	李超群	480,000	0.11	480,000	0
25	李荣	480,000	0.11	480,000	0
26	赵洪	480,000	0.11	480,000	0
27	王骅	480,000	0.11	480,000	0
合计		41,292,000	9.10	41,292,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38,932,000	0	238,932,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69,068,000	-41,292,000	127,776,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8,000,000	-41,292,000	366,708,000
无 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份	A 股	45,800,000	41,292,000	87,092,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5,800,000	41,292,000	87,092,000
股份总额		453,800,000	-	453,8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